

## 关于数据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关注到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在其金融数据终端平台就其与我公司的合作情况向其用户发布了提示公告，提示公告中表明“天津信唐的合作洽谈也在进行中，今早（4月1日上午8:26分）天津信唐将数据源中断”。为尽量减少对金融机构客户交易的影响，我公司现就与金融基础设施以及金融信息服务商合作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实施《关于规范货币经纪公司数据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3〕6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公司认真落实《通知》中关于开展数据服务应当遵守的要求及规范。

我公司为执行通知中“提升市场信息透明度，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考虑到金融基础设施、金融信息服务商以及我公司满足通知中的各项要求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金融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我公司向金融基础设施以及数家金融信息服务商接入数据（其中包含同花顺），并自通知发布实施以来积极与数据接入方按照《通知》的要求商谈签订协议，截止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已与数家数据接入方签订协议。

根据《通知》第三部分第（八）条“金融监管部门商国家网信办确定可接受货币经纪公司数据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金融信息服务商等机构名单（附件2），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机构范围进行调整”、第（九）条“货币经纪公司按市场化原则与金融信息服务商等商业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合作”以及《通知》附件3-2《货币经纪公司提供数据服务协议框架》（金融信息服务商版）第五条“货币经纪公司应按市场化原则与各类境内外金融信息服务商开展合作；对相同类型标准的数据，收费标准一致”的规定，我公司向所有金融信息服务商（包含同花顺在内）致送了相同的商务条款，与

其他金融信息服务商的签约进程相比较，部分金融信息服务商（包含同花顺在内）的签约进度明显慢于其他金融信息服务商，我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向前述机构致函，要求在限期内与我公司积极洽谈并签订协议，如未完成将在期限到来日暂停数据提供。除同花顺外的其他金融信息服务商与我公司已经完成签约。鉴于同花顺迟迟不能达成合作意向完成采购签约，我公司于2024年2月末再次通过邮件等多种方式向其致送告知函“如无法达成签约，将不得不在4月1日暂停数据传输，特提前告知贵司慎重考虑并做出妥善的安排工作”。鉴于同花顺未能完成“签订服务协议，规范数据使用”要求，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我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停止了数据服务。

为尽量减少对金融机构客户交易的影响，建议金融机构客户通过其他合作平台了解我公司报价行情。目前如下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已接入我公司数据并对外展示，我公司将根据实际合作情况对已接入平台进行适时调整公告，供客户参考（排序不分先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官方指定平台 iDeal、中债 DQ 金融终端、北京快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QTrade 金融终端、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Choice 金融终端、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qeubee 金融终端、上海寰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DM 终端）、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债券终端、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ind 金融终端。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09日